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753.55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并争取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

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